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Newsletter

LAW

專題

02 法律學系課程改革重點報告

教師動態

10 葉俊榮教授榮獲臺大講座教授訪談

14 王兆鵬教授於 2014 年 2 月辭職

15 102 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17 102-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訪談

學生動態

28 學生競賽獲獎

學術活動

32 邁向法治—臺灣流氓制度的廢止與中國大陸勞動教養的未來座談會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3 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

民事法學中心

35 德國民法債權契約之類型化—在債法現代過程中之功能及衝突

35 日本民事訴訟法的現況與問題

36 新型態家庭結構之法制發展座談會 (與商事法學中心合辦)

商事法學中心

37 2013 年兩岸時代法律論壇《兩岸金融市場與企業法制之新契機》

37 2013 臺大商法論壇—財經法制重要實務議題午餐列車

38 民商事法判決研究會

38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ssues Related to "Payment, Settlement and Clearing"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39 2013 年台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

40 2013 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41 2013 年下半年度法理學經典導讀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43 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與國際化之檢討及展望研討會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44 氣候變遷量能講座(十三)、(十四)、(十五)
比較法研究中心

47 韓國公司治理法制研討會

國際交流

48 日本大阪大學學術協議交流

49 日本中央大學學術協議交流

48, 49 國際交流統計數據

系友專區

50 1963 年畢業系友捐贈活動

51 畢業二十 張安箴

52 畢業十年 黃健彰

法律學院院訊 Spring, 2014 NO. 12

發行人 謝銘洋
編輯委員 黃昭元、陳忠五
總編輯 曹璫軒
編輯助理 宋時晴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系友交流，本刊自本期起，製作畢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週年系友的畢業感言專題訪談，計畫每年的秋季刊會刊登三十、四十、五十週年，春季刊刊登十年及二十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週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一起分享感言與動態，來信請附(一)姓名、(二)入學年/組別、(三)現職、(四)感言、(五)近照、(六)聯絡方式，以電子郵寄傳送至 law@ntu.edu.tw。歡迎踴躍投稿！

本人自 2012 年 8 月接任院長以來，在全體同仁們共同努力下推動的課程改革，已陸續達成規劃之目標，且成效卓著。因此，我們將透過本期院訊專題—「法律學系課程改革重點報告」向大家分享本院課程改革之成果。

為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依自己的興趣培養專長領域，且有鑑於跨領域學習對於培養學生未來進入職場競爭力的重要性，我們大幅降低畢業學分與必修學分，將過去大學部過高的畢業總學分數 150 學分降為 136 學分，三組必修學分數則降為 63 學分，擴大學生的選課自由；另外，選修課程部分，也正著手規畫實施專業學群制度，未來若修課達一定標準，將核發予專業學群證書；在此同時，系上也增設許多實務和全英語課程，聘請資深的律師和法官來擔任實務教師，同時也聘請許多外籍客座教授來開設英語課程，希望透過更多元豐富的課程，強化同學們的實務訓練與外文能力。

此外，本院也重視並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間重要大型之模擬法庭辯論賽，以提升學習的效果，而透過本院教師與參賽前輩之指導，以及比賽技巧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在各競賽中傳出佳績，獲得不少獎項肯定，也激起其他同學對於法庭辯論的學習興趣。期許未來有更多同學踴躍參與各類比賽，提升自我能力，增加國際觀，獲取人生中寶貴之經驗。

在學術活動方面，本院及各中心秉持著對學術研究之深化，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一貫信念，結合實務界與產業界之力量，持續辦理多場學術研討會，其中邀請國外講者參與之國際研討會的比例也逐漸增加，帶給同學們更多不同的啟發與迴響，並透過相關議題之深入討論，發揮學術界之影響力。特別是近來公民意識興起，社會運動蓬勃，對於政府不當公權力之反抗或社會不公義事件的發聲，本院不少學生勇敢地挺身而出，令人感佩。這些事件反映出若干問題，包括服貿協議在法律程序之正當性上，警察使用公權力之適法性，公民不服從之理論與運用，本院老師們積極結合其他學校之專家學者，甚至法官與檢察官，陸續舉辦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分別從國際公約、憲法、刑法等不同角度深入討論，引起相當多的迴響。

本人也要藉此機會特別感謝畢業五十週年畢業系友對本院之捐款，系友對母校的關懷與回饋，給予本院更多發展與進步的動力。

最後衷心期盼各位臺大法律人們步出校園後，能找出最適合自己的一條路，發揮所長、貢獻社會。在此，謹致上本院最誠摯的祝福！

謝銘洋

2014 年 4 月 29 日

專題

法律學系 課程改革重點報告

課程改革，攸關法學教育成敗，一直是本院歷年來院務發展重心之一。自 101 學年度起，本院法律學系又著手另一波課程改革規劃。在全體同仁支持與推動下，繼續深化本院法學教育內涵。以下，簡述改革重點：

NTU LAW

一、降低大學部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

(一) 改革緣起

本系學士班為因應國家政策及時空環境之需，民國 42 年起陸續設立法學、司法、財經法學三組。此三組除訂有共同必修科目之外，另訂有三組個別必修科目。然經過多年演變發展至今，法學教育發展趨勢與法律職業主客觀環境已有重大轉變，現行三組個別必修科目多有雷同，三組課程之間，亦已無顯著差異和區別必要，如繼續維持三組形式區別，恐將不當限制學生修課選擇與學習方向，無法滿足培育多元專業領域法學人才之實際需求，故在入學招生仍形式維持三組區別之下，朝向實質廢除「三組個別必修」課程，保留「三組共同必修」課程，另依不同專業領域規劃特殊專業學群，以符快速變遷社會之實際需要。

為落實深碗型教學模式，強化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減少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擴大修課彈性空間，增加學生進行課前閱讀、課後作業、撰寫報告及分組討論之時間，培養學生寫作、分析、整理及口頭報告之能力，以增強其畢業後進入職業市場的競爭力，確有其必要。

鑑於本校各系畢業學分數平均為 134 學分、必修學分數平均為 73 學分，本院法律學系相較之下，均高出許多。以法學組為例，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必修學分數為 82 學分，顯然過高，不利於法學教育內涵之深化，有必要著手進行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之調整，達成「減輕學生上課負擔、延長自我學習時間、改變學習方式」的目標。

(二) 參考依據

1. 降低畢業總學分數

為瞭解本系畢業學分數是否過高及畢業學分之組成比例是否適當，本系參考了國內政

治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真理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等 16 所大學法律學系；另參考本校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經濟學系、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政治理論組、公共行政組；以及國際知名的韓國首爾大學、日本東京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校之法律學系課程及畢業學分組成概況。從調查中顯示，本系的畢業學分不論是與國內四年制法律學系相較，亦或與本校其他社會科學系所相較，皆高出一截。而與外國法學院相較之結果，亦是如此。由此，確立了減少畢業學分之方針。

2. 降低必修學分數

配合深碗型教學模式，減少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空間，係屬必要。在研議如何刪減必修學分數時，本系參考德國海德堡、波昂、杜賓根大學；日本東京、京都、東北大學；韓國首爾大學；美國哈佛、耶魯、紐約、史丹佛、柏克萊、華盛頓大學等校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並在整理資料時將各校之必修課程分類為公法、基礎法學、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等五類，分別瞭解各類之必修課程為何、佔總必修學分之多少比例，以作為本次改革之參考。

（三）實施成果

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大幅降低，法學組、司法組及財法組之畢業學分均由 150 學分降為 136 學分，系訂必修學分分別由 82、86、87 學分降為 63 學分。

細部來說，在必修課程調整方面，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身分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皆由四學分降為三學分。法理學由四學分降為二學分、法律史由三學分降為二學分。海商法改列為選修科目。另外，新增一群組選修，學生須於票據與支付工具法、勞動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中選擇兩門課修習。同時取消過去之必選群組，以法學組為例，過去同學必須於 A 群組中，由政治學乙、經濟學、社會學丙三門課挑選一門修習；B 群組中由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乙中擇二修習；群組 C 中由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行政法進階、行政法專題討論中擇一修習；群組 E 中由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公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中擇一修習，而必修學分改革後，以上限制皆取消，給予同學更大的修課自由。

各校法律系畢業學分比較表

學校	共同必修	系必修	系必選	系訂選修 (下限)	外系選修 (上限)	畢業學分
臺灣大學法學組 (101)	30	70	12	20	18	150
臺灣大學財法組 (101)	30	67	20	20	13	150
臺灣大學司法組 (101)	30	72	14	20	14	150
政治大學 (101)	28	47	17	12	24	128
成功大學 (100)	32	65	0	27	12	136
中興大學 (100)	30	67	14	23	6	140
臺北大學 (101)	28	59	28	15	4	134
中正大學 (100)	28	62	22	10	12	134
高雄大學 (101)	32	91	0	25	0	148
東海大學 (100)	28	75	0	35	0	138
輔仁大學 (100)	32	68	4	10	14	128
世新大學 (101)	36	100	0	12	10	158
文化大學 (101)	28	69	0	45	0	142

102 學年度起法律學系必修、選修課程表

全校共同必修：30 學分

三組系訂必修：63 學分

一年級 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身分法、刑法分則、行政法、行政救濟法、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保險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商事法群組：勞動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4 科自選 4 學分)

系訂選修：20 學分

一般選修：23 學分

畢業總學分：136 學分

二、擴大學生選課自由空間

(一) 改革緣起

配合深碗型教學模式之理念，在減少必修課程同時，大幅增加更多元多樣性的選修課程，以利學生規劃選擇各式特殊領域課程，集中、累積學習，加深學習深度。

(二) 參考依據

為規畫新增課程，首先著手進行他校課程之調查與分析，作為設計開設本系新課程之參考。為此，我們統計整理了國內政治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台北大學、中正大學等法律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以及國外之哈佛大學、柏克萊大學、東京大學、京都大學、弗萊堡大學、洪堡大學近年所開設之課程，相同課名者計為一門課程，並分析本系現有課程中，有哪些領域之課程，開授較為不足。

(三) 實施成果

自 101 學年度至今新增之課程為數眾多，其中主要加強之面向為「實務課程」之開設，以及增加「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

關於新增課程之開設部分，大力推動「不占缺兼任教師授課制度」。依本校規定，本系聘請占缺兼任老師，鐘點費雖由校方支出，惟將壓縮全院專任教師之空缺名額，長久以來不利於全院教學研究之發展。因此，101 學年度起致力於推動不占缺兼任老師之聘請，從本院之頂尖計畫經費中撥款，由院支付鐘點費用，以兼顧課程多樣性與專任教師名額之活用。

不占缺兼任教師擬開授課程之規劃，係考量該課程對本系既有課程之支援性或互補性，並考量該課程在法學教育發展趨勢上的長遠發展空間。授課人選，一般兼任教師部分，必須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證書。實務兼任教師部分，必須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或豐富實務經驗。其遴聘過程極為慎重，先由各專業領域教師推薦或院辦公室統籌規劃，再經系課程委員會就推薦課程及開授人選進行審議，經充分討論交換意見，確定課程之必要性及授課人選之妥適性後，再依規定提交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進行人事審查作業。

開設課程數量之比較

學士及碩博士課程數	公法領域	基礎法學領域	民事法領域	商事法領域	刑事法領域	其他	總計
臺灣大學	80	40	36	66	35	20	277
東京大學	84	41	49	66	18	145	403
哈佛大學	91	48	32	80	36	98	385
政治大學	55	27	49	62	31	33	257
柏林洪堡大學	64	21	40	44	24	38	231
臺北大學	50	18	43	49	30	23	213
柏克萊大學	56	18	28	36	17	58	213
京都大學	39	32	25	44	18	43	201
德國弗來堡大學	56	20	32	33	23	16	180
東吳大學	56	7	28	42	19	16	169
輔仁大學	39	20	39	28	26	14	166
中正大學	41	10	22	30	12	12	127

特別值得一提者，不占缺兼任實務教師所開設之實務課程，不但大幅增加本系課程之多元多樣性，亦促使學生及早接觸實務，為實務工作預作基本訓練與準備，並減少學院理論與實務間的落差。

關於聘請外籍教師授課部分，過去本院進行國際交流時，多以邀請外國學者在臺灣短期停留，進行數場演講為交流重點。本院現今略微調整過去作法，可能範圍內，盡量邀請外國學者進行較長期間停留授課。首要以邀請外國學者進行一學期之授課為目標，或退而求其次，邀請其開授學分較少之課程或與本院專任教師合開課程，或於一、二個月內密集授完課程，俾學生可以系統性地學習一個特定主題之完整知識。此外，為增進學生外語能力，本系亦不斷加強鼓勵教師增開外語授課課程。此二類課程在 101 學年度之後，皆有一定幅度增長。由外籍教師參與教學之課程如：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臧東升教授之「現代中國法律與社會」、臧東升教授與王泰升教授合開之「法與發展之理論專題研究」；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黃昭元教授與 Fabian Duessel 教授合開之「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詹森林教授與 Joshua Karton 教授合開之「比較民法專題研究」；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王文字教授與 Whitmore Gray 教授合開之「商法專題研究」；以及 Serge Martinez 教授於 101 學年第第一學期開授之「法律執業實務」與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之「談判」、「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

全英語授課課程亦持續增加。自 101 學年度至今，如：李震海教授開設之「英國及歐洲公司法」、「英國及國際商事法」；林彩瑜教授之「WTO 法」；熊誦梅教授之「智慧財產訴訟實務」；林仁光教授之「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羅昌發教授之「貿易法專題研究」、「WTO 法律問題專題」；吳英傑教授之「英國物權法」；謝銘洋教授之「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等等。此類課程有助強化學生與國際接軌，並能提升法學英文、增進實務操作能力。

三、進行碩博士班改革意見調查

配合本系整體課程調整及改革，亦希望能瞭解師生對於現行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入學、修業、畢業相關規定有何意見，因此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博碩士班改革專案工作小組，針對現行博碩士班有關招生、就學、畢業等事項，彙整意見並提出修正建議，以作為未來進行改革之依據。

四、規劃實施專業學群制度

（一）改革緣起

在降低畢業總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後，本系同時增加開授許多選修課程，並強化該等課程的多元多樣性，並兼顧理論基礎與實務運用。在此一前提下，為培育法學專業人才，鼓勵學生系統化集中選修特定專業領域課程，引導學生有計畫的學習累積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競爭力，另著手規劃設置法學專業學群，依法律職業市場發展需要，自本院及本校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中，指定某些相關課程，組合而成專業學群。本院學生修畢相關課程並符合該學群規定之課程種類、學分數、成績及其他要求，得向本院申請核發該學群「專業學群證書」。此項專業學群證書之核發，旨在證明持有人具備之特殊法學專業能力，有助於提升其求職就業之競爭力。

（二）參考依據

作為學群設計之基礎，參考了院內近三年開設之課程列表，以及實務界（如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法律事務所、企業組織等）之用人需求，在相關領域教師協助規劃之下，作為學群規劃之依據。

（三）實施成果

目前本院已經規劃九大專業學群，包含：英美法學群、智慧財產法學群、企業暨金融法學群、財稅法學群、醫療法學群、國際法學群、民事程序法學群、刑事法學群、基礎法學學群。而相關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依據該辦法規定，本院學生（含法律學系主修、輔系、雙主修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於在學中或畢業後，符合特定專業學群應修畢之課程種類、學分數及成績要求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院核發該專業學群之證書。

目前各學群之負責規劃教師已依該規定填寫學群規畫表完畢，內容包括學群所包含之課程名稱、種類、應修習學分及成績要求等細項，於 102 學年度四月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 ■



葉俊榮教授榮獲 「臺大講座教授」 獲獎訪談

講究學術研究的獎項

臺大講座教授是一個以學術研究成果為導向的獎項，獲得此一講座，也等於是學術研究獲得學校的肯定。然而，就一個以法學研究的推進為導向的我而言，這個獎項並不是我主動追求的目標。我其實是配合本院的推選才提出申請，感謝院裡面同仁的推選，也算是對我多年來學術研究的「看見」與「肯定」。

在提出申請的過程中，依規定要提出多年來所累積的著作及學術上成果，一開始或許是基於事情的繁瑣，感覺是被檢證，但將研究成果整理之後，反而覺得這是自我檢視的好機會，讓我可以問自己：「我到目前為止，到底做了什麼？做得好不好？」尤其這是整個臺大對教授的評估機制，並不是形式公平地分配給每一個院，如果能獲肯定，也可以顯示法律學的研究，也可以獲得認同。今年臺大講座教授總共有六位教授獲得，理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跟共同教育中心各一名，醫學院則有兩位。

我懵懂不知已經獲獎！

我遞出文件之後，就沒有再想起這件事情，也都不知道獲獎名單什麼時候公佈。一直到教師節之前，校方邀請我去參加教師節茶會，還說校長要頒獎，而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黃俊傑黃院長也向我探詢，說有看到我的名字，問我是否要去受獎，我才訝異地向校方探詢。所以對於得獎這件事，我可以說是知道的有點晚也有點突然，好像突然來的一種肯定，一時也不知道該如何去承受。後來我看到院裡貼出了海報，恭喜本院老師獲得臺大講座。但其實我心裡很忐忑不安。我的人生目標不是在追逐獎項，因此對這些並沒有特別在意。我在臺大教書二十幾年，我認為我是一個很認真教學的老師，教學也有一定的風格，但我也從來沒得過什麼優良教學獎。當然得獎這件事是個肯定，但沒有得獎不見得就表示不好，這是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有的看法。所以我不希望我的得獎，對照出別人沒有得獎的想法出來，這是我看到海報張貼以來心裡的一絲不安。

從獎項中找尋意義

這次獲選臺大講座教授對我個人而言有幾個很重要的意義。第一，我真正感受到學校裡有講座教授這個制度。我曾經在相當多的日子裡，對學校裡一些僵硬的制度提出許多反省跟建議，我自己在政府部門時那段時日，也曾經很努力地想要引導一些制度的興革。我一直覺得大學裡太齊頭主義了，我們對老師的各種制度安排，在講究平等有餘，

倒沒有真正為了延攬人才而採用比較特殊的機制。當時我所提出的其中一個建議，就是希望能設立講座教授，我認為教授升到正教授後，不應該就因此停滯不前，而是更應該努力做研究，甚至帶領研究領域的突破，將臺灣帶出去也帶上去，進而帶動更多下一代的研究量能。我想講座教授制度能夠提供我們很好的指標，讓大家了解怎麼樣的教授是我們的典範，是我們應該努力成為的目標。第二，講座教授既然是以學術為基礎，我也因此感受到法學界的人不必去辯論我們的學術方法跟其他領域是否相同，只要把我們的學術研究成果呈現出去，還是能得到別人的認同。透過這次講座教授對我個人研究成果的肯定，也同時是對我們整個法學界的肯定。我對第二點特別重視，主要原因也與我的研究取向和內容有關。我自己有一些學術研究的風格，而為了堅持這個風格，不斷地在跟學術界的同仁們互動、對話，在過程中總是甘苦交織，有時寂寞、有時雀躍。較困頓的地方在於，當向法學界的社群提出比較不一樣的學術走向時，需要很多勇氣。尤其是透過英文著作，將學術研究努力地置入國際學術的對話與競爭網絡當中。

突破雙重邊陲下的堅持

我一直很清楚當前臺灣在學術的地理位置上是相當邊陲的。而其中，我們所努力經營的法律，在學術上也是很邊陲的。要怎麼樣在這種雙重邊陲的狀況下，真正把法學研究做好，進而培養下一代的學術量能，其

實需要相當多的突破與堅持。我的第一個堅持是，我們一定要有較寬廣的視野，去了解國際上學術的課題，研究方法與議題方向，如果這些沒有掌握清楚，很難把該做的事做好。第二個堅持則是深耕臺灣。法學研究的課題應該要能夠呈現出臺灣的情境與脈絡，而不是跟臺灣的社會脫離。第三個堅持，是我覺得最辛苦，但也是我最堅持的，就是所做的研究要讓國際看得到。透過學術研究與國際間進行良性互動，讓國際可以看見臺灣的法學實踐的脈絡與軌跡，也讓臺灣人能真正去了解國際。國際學術提供了我們很多養分，但其實臺灣也可以提供國際學術非常多養分的，重點就是要讓別人可以看到我們的研究。我過去在學術場域上有相當多學術呈現，包括在國外很多主要的大學教過書，像哈佛、哥倫比亞、多倫多、墨爾本大學等，最近剛從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教課回來。我自認為是一個可以在國際場域上教書的法學者，我也把這件事看成非常重要，因為這能實踐我的堅持。透過國際教學的過程，不但能讓國際有機會看見臺灣，更可以挑戰自己，去反思我的說法、論點和想法是否足以作為一個國際上的學者。當上課提到臺灣時，我也必須不斷地去檢證該如何表達才能夠讓國外的學者與學生真正了解，我要求自己不但語言要流暢，也要一併呈現學術深度。此外，我也花非常多精力在國際期刊上發表論文，及在國際重要著作中發表專書論文 (contributing chapters)。最近一兩年，我也更有信心投入流通國際的學術出版。我們

已經完成了《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Cases And Materials》這本書，是由我跟張文貞老師、新加坡的 Kevin Tan 與 Li-ann Thio 四人合著的，由英國 Hart Publishing 出版。這是第一本由亞洲學者以亞洲為中心所寫的亞洲憲法案例書，掌握了亞洲十幾個國家的制度與判決，未來全世界各大學只要上到亞洲憲法的課，都可能採用這本 Casebook。我們憑著一股把臺灣推向國際的熱情與堅持付出許多努力，希望國際間看到的不是只有葉俊榮這位學者，而是臺灣的法學與發展的脈絡歷程，更進一步看到臺灣與亞洲緊密連結，臺灣也能成為全球重要的部分。近來，正在編輯的另一本書《Asian Courts in Context》，也是我和張文貞老師主編，並邀請十幾個亞洲國家的教授撰寫各國的法院制度，更重要的是這本書將由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我認為這兩本書最重要的目標與突破，除了是能得到國際一流出版社的肯定外，也讓臺灣的學者不是只有在國際刊物或別人著作中發表文章，而是自己成為國際重要書籍的編輯者，換成我們邀請別人來為我們的書寫 chapters，這些相當寂寞的努力在近來都有非常令人欣慰的突破。

雖然不一定跟別人走一樣的路，但為自己設定好方向，不管有多大困難或是否得到大家認同，都勇敢去做，這就是我的堅持。長期以來的堅持到現在已經有一些成果出來，可以回饋給我們的學術界。我也希望這條路因為我的努力可以更開拓、寬廣，讓更

多同仁或後進們能夠走得更順。這也是我賦予給講座教授的特別意義。

多元並存，相互欣賞

我一直認為學術界的人不一定要走同樣的路，有不同的主張、不同的聚焦，是非常美的一件事。尤其臺大是一個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大學，我平常很激賞我的同仁們，有些非常投入在教學，有些非常投入在法院實務問題的解決，有些非常投入在抽象學理的探討，像我則非常重視研究方法與國際化。如果學術圈的人能體會到每個人的重點可以不一樣、並互相欣賞、成全與鼓勵，一定會讓我們法學界的發展更好。更重要的是，因為可以被肯定，大家會更快樂，這就是一種學術社群的概念。我一直很重視法學社群意識，一個學者的觀點與著作能廣泛得到社群的注意跟認同，包括突破科際的藩籬、形式上的區隔，比如留學國的不同、公私法的不同、研究取向的不同等。如果大家能看到這樣的多元，就能串起臺灣法學的深度跟內涵，更能去激盪、創造出更豐富的學術成果。

學術聚焦，凸顯臺灣

學術研究的聚焦也很重要。像最近有一些機緣透過結合不同領域的老師們，一起推動東亞法院的研究，研究內容包括東亞各國法官選任方法、訴訟程序、專門法院的設置、法院制度的結構與功能等，目前已經邁入第三年。《Asian Courts in Context》這本英文

專書，就是這次聚焦研究的具體成果。我的理想是把臺大建立成研究東亞法院的重鎮，並建立一個完整的東亞法院資料庫，期待能得到全球的重視。過去我們的研究較少有整合，也較少有聚焦，但我認為這是講座教授應該努力去做的事，可以帶著年輕學者建立出一個長遠的研究機制跟動能，讓臺灣的法學研究在東亞乃至全球上有一定的立足點。

身心健康也是學術的一環

我越來越能體會學術研究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需要耗費極大的智力跟體力，所以需要非常堅強的情操、意志跟身體來支撐。多年來的辛勞，已經累積了一些身體上的負荷，必須認真面對一個過勞的身體與心智。好的方面看，十多年來我一直維持非常穩定的生活習慣，我幾乎不熬夜，早上六點起床運動，已經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法學研究要做得好，不只要同時關心身心的健康，也要讓自己能完全靜下心來，不去計較人世間的種種表象名利毀譽，才能讓學術熱情落實著地，發光發熱。

有了臺大講座教授這個頭銜，反而給自己更多的承擔，對自己有更多的期許跟警惕，希望能夠把臺灣豐富的發展脈絡，發展學術上有意義的課題與論點，透過學術出版與交流，將它帶到國際上，讓臺大講座教授的格局能夠彰顯，我也以能接受這些學術上的挑戰為榮。■

王兆鵬教授於102學年度辭去教職

本院王兆鵬教授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2014年2月辭去本校教職。

王兆鵬教授1985年畢業於本系，1992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LL.M.)，1993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LL.M.)，1995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S.J.D.)，返國後於1997年8月至本院服務，並於98學年度至100學年度擔任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副院長。

在1991年赴美前，曾在臺灣任執業律師三年，後亦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曾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內政部警察法學研究中心委員、內政部人權委員會。於2011年與三位人權律師創設台灣第一個「冤獄防治中心」，效仿美國之Innocence Project，以救援及預防冤獄案件為主要目的之民間組織。

王教授發表期刊論文共八十餘篇，專書著作有九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1999年)、「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年)、「路檢、盤查與人權」(2001年)、「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2002年)、「新刑訴·新思維」(2004)、「美國刑事訴訟法」(2004)、「辯護權與詰問權」(2007)、「一事不再理」(2008)、「刑事救濟程序之新思維」(2010)。■



102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102學年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凡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投入校內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人。102學年度獲獎者為：蔡明誠教授、張文貞教授。



蔡明誠教授

自 95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擔任本院院長，任內致力於推展本院國際學術交流。除院內公務外，並熱心參與校內教務、學務、總務和研發等十多個委員會，協助制定相關法令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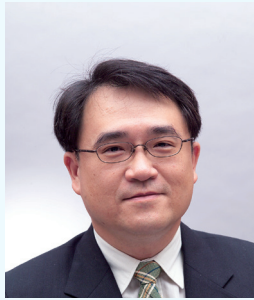


張文貞教授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間擔任本院英文期刊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TSSCI) 主編及編輯委員。2012 年獲邀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SSCI) 的學術諮詢委員，2013 年起擔任該期刊編輯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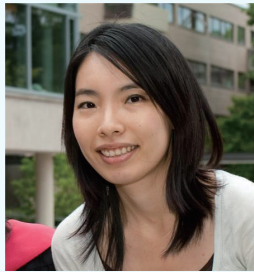
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除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外，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102 學年度獲獎者為：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王能君副教授

自 90 學年度起任教於本院，關心之議題為工作規則法理、勞動契約法理、工作時間法制和不當勞動行為救濟制度。



黃詩淳助理教授

自 98 學年度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來關心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

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102 學年度獲獎者為：黃榮堅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



黃榮堅教授

自 79 學年度起於本院任教，專精於刑法及刑事政策的研究。



吳從周助理教授

自 98 學年度起於本院任教，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

102-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訪談



焦興鎧 兼任教授

學歷：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候選人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深造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士

專長： 美國勞動與僱用法
就業歧視法
比較勞動法
全球化與勞工權利之保障

經歷：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勞動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人口販運督察會報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開設課程： 102、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
10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就業歧視法」

訪談

很高興能在大學畢業四十多年後，回到母校法律學院擔任兼任教授的工作。在過去一學年，我一共開了兩門課，一是美國勞動法專題研究，另一則是就業歧視法，都是我過去二十幾年來在中央研究院主要的研究課題，但研究與教學到底不一樣，所以仍在摸索的階段，還好在同學們的合作容忍下，已經逐漸有些心得，相信第二年後，會更能得心應手。

我的第一門課本來是想將美國勞動法的幾項特點，諸如集體及個別勞資關係法制中與其他歐美國家不同之處，來做深入的討論，但在上課兩週後，發現同學們其實對美國勞工運動及勞動法制的發展都不太熟悉，所以只好以傳統授課的方式進行，較少與大家進行交流討論，這是有點遺憾的地方，但是從同學們期中考及期末考的作答，卻發現大家其實都非常認真，所以我決定如果下學期還要開這門課的話，將多採取請同學們儘量表示意見的方法，使得上課更具趣味性，也讓同學們更有參與感。

102-2 學期所上的「就業歧視法」，基本上是以我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建構的相關法制為主，並配合美國及歐洲聯盟的經驗及作法，因為這個制度在我國還在草創階段，所以在頭幾週的課程，大部分還是由我唱「獨角戲」，但自第十一週起，就會由同學們針對幾個特具意義的主題，以正反意見來加以表達，從同學們熱烈認領題目的情形來看，可以感受到大家的熱誠，實在是值得欣慰，我也深信經過這樣的交流互動，一定會使得這門課讓大家更感興趣。

勞動法雖然還不是一個很熱門的法域，但卻與我們的生涯息息相關，大家都需要工作，而且也在工作中得到資源及發揮理想，除了極少數的人，我們都是勞心勞力的受僱者，而且隨著經濟全球化及區域整合腳步的加速，更突顯保障勞動者權的重要性，一個國家要長治久安，最好的方法就是讓它的勞工能成為中產階級，而不是階級對立的受害者，我衷心希望同學們能對這個學科感興趣，大家一起為剷除貧富不均的現象努力！■



李崇偉 兼任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所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專長： 生物科技法、智慧財產權法、研究倫理、轉譯醫學法制

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開設課程： 102、103 學年度開設「生物科技與法律」

訪談

開設「生物科技與法律」這門課的目標，主要是希望法律系的同學能夠接觸一些跨科際領域的知識，藉此獲得法律與科際整合的學習經驗。課程內容是以生物科技為主題，涵蓋範圍包括農業、基因科技、醫療，甚至比較新的神經醫學等，課程進行是以案例討論的方式，讓同學提出想法，再由我進一步引導同學們將想法細緻化。

經過一學期的課程，我觀察到臺大的同學，普遍來說，法律學的很不錯，但也因此會很習慣、自然地以法律人的角度來討論事情，似乎還不太習慣利用法律以外的思考模式，有些科法所的同學雖具有理工或其他非法律背景，但他們似乎也還沒學到如何把非法律的學習經驗與法律的知識加以結合。所以我認為透過課程可以讓同學們去學習怎麼操作跨科際整合的思考方法。

我認為法律人對這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我們願不願意或有無雄心壯志，法律人勢必會成為這個社會的領導者，對於法律，尤其是政策的思考周延度，也是決定這個社會進步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我期望同學們在上完本課程之後能熟悉或嘗試別種思考問題的方法，希望同學們除了具備法律運作的思考本能外，也能培養出整合別種與法律運作有關的思考能力，且在學習過程中盡量去增加思考的廣度與深度。■

柯格鐘 兼任副教授

- 學歷：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專長： 稅法
-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開設課程： 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所得稅法」
10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稅捐規避問題專題研究」

訪談

稅法是一門很重要的公法，也是與人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的法律，我希望能帶領對稅法議題有興趣的同學們進入稅法的領域，去熟悉稅法及其法律建構，包含立法政策與法律的制定，乃至於法律的解釋適用。未來國家考試即將增加稅法作為選考科目，但到目前為止，各大學法律系除少數例外以外在教學的準備都還是不太足夠。因此，希望有所加強，能夠有更多同學選擇稅法作為加考科目。

這學期所開設的「所得稅法」課程，是從所得稅法的歷史開始談起，到所得稅法建制的的基本原則、稅捐構成要件、稅捐稽徵程序以及違反協力義務之制裁，做一體系上的介紹。至於下學期之「稅捐規避問題專題研究課程」，則會著重在稅捐規避，這是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中，非常重要的議題，實務上行政法院的稅務爭訟案件，也大多與稅捐規避議題有關。在課堂上，我會讓同學針對稅捐規避之學術性問題作研究報告，此外也會針對行政法院的判決做個案討論。最重要的，會跟同學講授如何寫出一份學術報告及判決評釋，讓同學了解如何去形塑與呈現一個稅法問題，進而讓別人可以跟隨你的呈現，去思考問題及找出問題的答案，這是我們

一般同學在大學課堂中較少能夠學習到的。我上課時喜歡一直拋出問題讓同學去想，縱使有時同學沒辦法當下就想到答案，但我希望他們至少要把問題留在心裡，不斷反覆去想。

其實稅捐除了涉及一國之內人民的稅捐負擔如何分配始合乎公平正義的問題外，也具有非常實用性的知識。對個人來講，學習稅法會對金錢較有概念，也對個人理財有著直接幫助。我非常希望法律系的同學能了解：稅捐是非常有力量的一個學科領域，應該多去接觸；若我們法律人都不去接觸它，那未來稅法的制定跟解釋就會由非法律人來主導。正如目前實務上，主要是以財政部作為主管機關來提出稅法立法與修法草案並發布解釋函令，財政部雖然是財稅方面的專家，但對整體法律體系的熟悉度還是沒有像法律人這麼了解，比方說要做信託課稅制度、就家庭制度去做課稅制度的設計時，或實際在爭訟程序當中，雙方可能碰到的事實認定與法律評價問題需要解決，需要有更多法律人的瞭解與參與。我希望透過這樣的講課與研討課程，能讓更多的法律人了解稅法的重要，並培養對稅法的興趣。■



陳金泉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專長： 勞工法、勞動訴訟實務

經歷： 明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
勞動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證券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開設課程：勞動訴訟實務專題

課程內容：

以民事程序法為主幹，闡述勞動實體法在勞工法庭的實際運作現況。首先概述勞動訴訟總論，包括當事人、管轄、準據法、裁判費（含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保全程序、訴訟救助與法律扶助等程序。其次各論部分介紹主要勞動訴訟類型：解僱無效訴訟、違法調職訴訟、給付資遣費訴訟、給付退休金訴訟、職業災害補償訴訟、最短服務年限約款訴訟、離職後競業禁止訴訟、離職證明書訴訟等，俾使盡量呈現勞動訴訟實務運作之全貌。各論部分的違法解僱訴訟最為重要，足足上了六個星期。其餘給付加班費訴訟、懲戒處分與考績訴訟、職工福利金訴訟、勞健保勞退損賠訴訟、求職締約過失索賠訴訟、勞工業務疏失索賠訴訟等，本來均已在預定課綱範圍內，最後因時間關係而省略。■

課程目標：

希望修課的同學們在上完本課程後：

- 一、對勞工法庭的實務運作有具體的理解。
- 二、對主要勞動訴訟類型有基本的瞭解。
- 三、必要時也能自行思考、處理、解決具體勞資爭議個案。

授課特色：

以實際案例為核心，佐以相關程序說明。學期中並使同學們試著作了三次練習，包括：法院批准抵銷抗辯後被告之上訴聲明、共同被告間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時原告之上訴聲明、被告漏未聲明免為假執行時之事後救濟方式等。

教學心得：

我發現同學們上課都很認真，期中、期末報告也寫得很紮實，至少問題點都有提到。這次選課同學中研究所同學較多（41位），另有大學部三年級同學1位、四年級同學8位，合計50名。三年級的同學跟我反應說他因還沒修過民事訴訟法感覺比較吃力，因此我建議，下次如還開設類似訴訟實務課程，宜限定修過民事訴訟法的同學才來選修比較妥適。

對學生的期許和鼓勵：

上課時如能多一點互動會更好，或許同學們都太客氣，課堂上隨口問的問題，當場回答的同學不多，都等著我講出答案後再抄在筆記上。希望同學們不要擔心或害怕講錯了被別人笑，畢竟課堂上就是練習、可容許錯誤、有再來一次機會的地方，同學們應該好好把握。■



郭雨嵐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專長： 專利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權事件、生命科技事件

經歷： 萬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律師
美國美富 (Morrison Foerster) 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商標專利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法院諮詢委員
司法院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班講座
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業諮詢顧問暨講座
開設課程：法律文書寫作 (與黃虹霞、陳志雄、施惠芬合開)

訪談

在「法律文書寫作」課程中，我負責「契約撰擬」的部分，課程分總論與各論。總論以律師學 (Lawyering) 分析契約撰擬活動的各個面向：商業規劃、談判、交易、締約。各論尚分契約撰擬提要以及撰擬作業檢討。

契約撰擬作業則改編自科技業實際發生案例，學生藉此可依現代科技業契約撰擬活動的態樣、實際運作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其解決之道。

不少學生下了工夫，很認真寫，頗有專業水準，很感欣慰。最有意思的是，大部分學生生嫩的構思與文字，其鮮明活潑的意象，頻頻喚起老成律師深藏底層年輕時學習法律的陳年苦澀舊憶，一方面感嘆時光飛逝，一方面重嚐法律學習的酸甜苦辣。

但願這樣的課程安排，能收教學相長之效。■



沈方維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1978 年畢業）

專長： 民事審判

經歷： 1979 年通過司法官乙等特考

1981 年 7 月司法官訓練所第 18 期結業分發

曾服務於臺灣彰化、臺中、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並曾調往司法院辦理刑事、民事、少年及家事等司法行政工作。現職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

開設課程：民事審判實務

課程介紹

- 一、研討如何以最少的勞力、時間、費用主張權利、解決紛爭。
- 二、研討有關爭點整理、攻擊防禦、舉證活動及心證形成的過程、方法及具體步驟。
- 三、學習如何閱讀及撰寫各種司法文書——如：判決書、裁定書、聲請狀、起訴狀、準備書狀等。
- 四、依實際案件卷宗講解、討論案件進行相關的實體法及程序法問題
- 五、研討最新最高法院民事庭實務見解。
- 六、前往一、二、三審法院實地觀察民事事件的審理，並舉行實習法庭活動。
- 七、闡釋律師及其他法務人員在民事實判過程應扮演的角色及可能發揮的功能。

授課特色

採用互動式學習，須於課前蒐集資料、初步研究，課中小組討論、提出口頭報告，課後整理心得。

課程目標

整合已經學習的實體法及程序法知識，將靜態的法律靈活運用在動態的日常生活紛爭處理及解決上。■



熊誦梅 兼任實務教師

- 聘期： 102-1 學期
- 學歷：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專長：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 經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
法令月刊編審委員
- 開設課程：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訪談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回到母校和學弟妹們分享這幾年的工作經驗及心得。我其實對學術工作一直很有興趣，大學時期本來計劃畢業後要出國唸書。後來因為考上研究所、國考，想先拿到工作資格再說，但日復一日的司法工作以及新組的家庭生活，讓我幾乎放棄了出國唸書的夢想。幸好司法院有選送法官出國進修的機會，使我得以在工作十年之後一償宿願，赴美進修，並取得博士學位。

我在出國前，即對智慧財產領域非常有興趣，出國時也選擇美國智慧財產法排名第一的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就讀。回國後，除改任智慧財產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外，並兼職教授智慧財產法之相關課程。這是我第一次回母校授課，也是第一次以全英文之方式進行。本課程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希望以實務為本介紹包括專利、商標、著作及營業秘密為主之智慧財產權法；另一方面則是希望提供學弟妹們以英文學習智慧財產權法的機會。本課程前半段由我個人以英文講授及問答穿插之方式，帶領學弟妹們深思智慧財產權法之基礎理論問題，後半段則選擇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交由學弟妹

們搭配外籍生分組英文報告，並於期末繳交二篇英文短評。相較於前半段同學們略為保守的表現，後半段的分組報告則表現得非常亮眼，好幾組的報告都超出我的預期。以英文釐清事實、簡化爭點、分析判決並加上各組的評釋，以及比較法制或案例之研究，其實並不容易。我覺得以第一次開設的課程而言，雖然仍有相當大地進步空間(包括我自己)，但我還是認為這樣的課程對學生是有幫助的。課後有學弟妹及外籍生跟我反應他們從此對智慧財產領域產生興趣，還有外籍生表示考慮將來再來臺灣學習智慧財產權法，這樣的反應無論是否基於單純的真心，都不枉我每周四下班後急奔母校，還被超速、闖紅燈罰款的悲情了。除了希望引起學弟妹們對智慧財產領域的興趣外，我也一直認為在這個領域，英文及團隊合作是非常重要的，這學期的課程恰有六位外籍生，也讓此課程的發展更能符合預期的目標，謝謝修課同學們的參與，讓我在母校授課的第一次有了美好的回憶(包括被開罰單)。■

施惠芬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專長： 公平交易法
 經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志雄 兼任實務教師

聘期： 102-1 學期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專長： 民事訴訟實務
 經歷： 陳志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考試院襄試、命題、閱卷委員
 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存法制定研修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特約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法制班講座
 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座
 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訓練講座
 臺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